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4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中照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仁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3號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1724及1725地號等2 筆土地（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下稱農業局）以110年11月2日南市農畜所第1101309113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被告乃據以核發予原告（111)南工造字第1295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造執照），並於建造執照附表之加註事項，載明「15.本案係屬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（下稱審查辦法）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，有關違規使用經農業主管單位廢止其許可，本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，廢止建築執照。」嗣農業局以系爭土地有違法使用情形為由，以該局112年3月30日南市農畜字第1120383810號函（下稱112年3月30日函）廢止系爭同意書。被告審認農業局已廢止系爭同意書，則其據以核發系爭建造執照之基礎事實已失所附麗，且合於上述行政處分廢止權之保留事由，遂以112年5月5日字112058080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廢止

系爭建造執照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審查被告所為原處分之合法性，應以農業局112年3月30日函廢止系爭同意書之處分合法性為前提。而原告另以農業局為被告，提起撤銷農業局112年3月30日函之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3號審理中，此經本院調閱該案電子卷宗核對無誤。準此，本件訴訟之裁判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3號行政訴訟案件牽涉其中，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避免裁判歧異發生之考量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3號行政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

	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